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辦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市劳动监察支队、市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7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251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0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077.1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8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1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7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8.02
	30			61	
总计	31	6,941.62	总计	62	6,941.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9.54	6,309.10	0.00	0.00	0.00	0.00	21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03.89	1,917.45	0.00	0.00	0.00	0.00	186.4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61.12	1,874.68	0.00	0.00	0.00	0.00	186.44	
2050303	技校教育	2,061.12	1,874.68	0.00	0.00	0.00	0.00	186.4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47	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47	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5.01	3,761.01	0.00	0.00	0.00	0.00	2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03.77	3,279.76	0.00	0.00	0.00	0.00	2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164.13	1,140.13	0.00	0.00	0.00	0.00	24.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	2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5.22	2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9.03	34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56	18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3.12	8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9.11	14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56	3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6	3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8	1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4	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83	3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83	3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3	3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6,473.60	5,891.02	582.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77.12	2,077.12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57.69	2,057.69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工教育	2,057.69	2,057.69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70	3,200.13	582.5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05.23	2,756.96	548.2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224.88	1,184.88	4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	0.00	239.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5.22	206.85	28.37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0.56	289.03	1.53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56	123.71	59.85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2.27	791.89	100.38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9.15	73.15	76.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0	87.46	3.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56	32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6	324.5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12.67	34.3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12.67	34.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3	25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3	25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3	130.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4	79.9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2	33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2	330.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2	330.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0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93	26.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16.43	1,916.4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58.70	3,758.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93	255.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92	330.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88.91	6,288.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2.27	442.2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2.0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31.18	总计	64	6,731.18	6,731.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6,288.91	5,706.33	58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3	26.93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3	19.93	0.00
205			教育支出	1,916.43	1,916.43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8.30	18.3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30	18.3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897.00	1,897.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97.00	1,897.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	1.13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3	1.1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8.70	3,176.13	582.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81.23	2,732.96	548.27
2080101			行政运行	1,200.88	1,160.88	4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	0.00	239.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5.22	206.85	28.3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0.56	289.03	1.5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3.56	123.71	59.8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2.27	791.89	100.3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9.15	73.15	7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0	87.46	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56	324.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6	324.56	0.00
20808			抚恤	5.94	5.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4	5.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12.67	3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7	112.67	3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3	255.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3	255.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3	130.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6	41.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4	79.9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2	330.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2	330.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2	330.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4.19	30201	办公费	6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9.43	30202	印刷费	3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5.62	30203	咨询费	0.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	30204	手续费	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6.63	30205	水费	34.09	310	资本性支出	21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62	30206	电费	53.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3	30207	邮电费	22.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1	30208	取暖费	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3	30211	差旅费	27.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4	30213	维修(护)费	102.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84	30215	会议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2.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30.60	30228	工会经费	89.6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70.56	30229	福利费	93.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01.37	公用支出合计				1,20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50	4.9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4.99	
（1）国内接待费	7	-	4.9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941.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0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5.07 万元，下降 18.38%；本年收入合计 6519.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818.61 万元，下降 64.45%，主要原因是：20 年拨入市高级技工学校搬迁项目地方债资金 1200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309.1 万元，占 96.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0.44 万元，占 3.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941.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73.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866.22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20 年增加了市高级技工学校搬迁项目地方债资金 12000 万元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468.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原因是：市高级技工学校 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91.02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582.57 万元，占 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72.35 万元，决算数为 628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6.21 万元，决算数为 191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95%，主要原因是：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园建设，增加了教学及办公设备的购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25.2 万元，决算数为 37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9.77 万元，决算数为 25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8%，主要原因是：市高级技工学校 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暂未支付。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1.17 万元，决算数为 33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6.3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54.5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9.31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奖励支出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4.85

万元，增长 40.2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整体搬迁，支付了局机关新办公楼搬迁配套设施和“三化”活动室、会议室建设等资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因调整 21 年度会计支出分类科目，导致当年此项支出增加较大，实际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6.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62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奖励支出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12.7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高级技工学校增加了教学及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 万元，决算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3.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 万元，决算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3.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累计接

待 3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3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整体搬迁，支付了局机关新办公楼搬迁配套设施和“三化”活动室、会议室建设等资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因调整 21 年度会计支出分类科目，导致当年此项支出增加较大，实际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2 辆，为局本级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市就业局一辆，从公车改革一直封存至今未使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等待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予以报废。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2.5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三支一扶招聘工作经费”“大学生政府补贴”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指标完成较好，各项民生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任务，完成了年度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人社局就本部门2021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主线，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绩效分目标：

- 一是坚定不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 二是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三是坚定不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四是坚定不移推动人事人才建设。
- 五是坚定不移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调研。部门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社保体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人社事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社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0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8	96.57%
2	产出	40	37.87	94.68%
3	效果	20	16.4	82%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3.07	93.07%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1 年度景德镇市人社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7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3.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57%。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2	1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3	100%
		7		7	1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6	7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p>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p> <p>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p> <p>(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p>	1.7	85%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2	100%
		4		4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1.7	8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2	100%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4	7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2	100%
		8		7.1	88.7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6	100%
	总计	35		33.8	96.57%

1、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具体财务指标明确，达到既定指标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 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根据以往财务数据以及当年得规划，预算编制准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3、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

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达到既定指标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6941.62/6941.62*100%=100%。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6473.36/6473.36*100%=100%，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382.96/1382.96×100%=100%。公用经费控制率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99/11.5×100%=43.39%。“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468.02/6941.62=6.74%，结转结余率大于 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7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财务报表报市财政局，并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

全部信息，达到既定指标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另根据实地考察、查询等检查手段，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64/62×100%=103%。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 1.7 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符合专业标准且得到实施，达到既定指标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3、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1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但有需改进的地方，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4 分。

14、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的政府采购支出合理，预算较为准确，符合采购支出的规定，达到既定绩效指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5、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实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基本规范，资产管理具有安全性，达到。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权得重分 2 分。

17、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利用率达到 100%，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37.87 分，综合得分为 94.68%。

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	达成	2	100%
	发放稳岗返还资金额	2	基本达成	1.87	93.5%
	马兰花计划完成创业培训人数	2	达成	2	100%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	2	达成	2	100%
	打造创业孵化基地个数	2	未达成	0	0
	举办大学生专项招聘会场次	2	达成	2	100%
	追回农民工被拖欠工资额	2	达成	2	100%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	2	达成	2	100%
	获评省级能工巧匠荣誉称号人数	2	达成	2	100%

	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达成	2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累计人数	2	达成	2	95%
质量指标	全市城镇失业登记失业率	3	达成	3	100%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2	达成	2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3	达成	3	100%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全省排名	2	达成	2	100%
	全市新增就业人数增长率	3	达成	3	100%
	社保基金审计整改落实率	2	达成	2	100%
时效指标	放管服四大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3	达成	3	100%
	总计	40		37.87	94.68%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2%。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4	达成	4	100%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	基本达成	2.8	70%
	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5	基本达成	3.5	70%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4	达成	4	100%
可持续发展	开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	基本达成	2.1	70%
	总计	20		16.4	82%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

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满意度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较高，评价较好，市民满意度为 92.3%，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全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坚决扛起稳就业的政治责任，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牢牢稳住全市就业基本盘。

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一是落实阶段性减免政策。二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三是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我市从 2020 年 1 月起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按时将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收入户，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是提高各类人员待遇水平。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打造更加包容开放的人才集聚高地。

四、积极推进改革试点任务。扎实做好人社部赋予的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提升劳动关系领域治理水平。

五、持续开展人社扶贫行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举全系统之力抓好以就业扶贫为重点的人社脱贫攻坚。

六、扎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七、大力开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全省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任务为抓手，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社服务。

（二）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制定整体工作计划时在人员、资金、时间方面安排上不够具体明确。

2、管理制度待完善。部门监督管理制度虽各方面有涉及，有一定的覆盖面，但就系统性而言还不够完善，管理制度纵向深度以及横向广度不够，具体规定尚不实不细。

3、人才建设力度需加大。随着瓷都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加大，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人才建设力度必须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三）相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

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一是对单位总体职能梳理，分配分解下达到内部各机构对接明确。二是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在布置时落实下达到内设机构岗位人员身上。三是建立人员管理考核考评机制。四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用心保障部门财务收支、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有序、有效。

3、提升就业质量。以现有国家、省级孵化基地为重点，进一步发掘“双创”潜能，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挖掘我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创新业态，通过政府搭建“互联网+”模式，探索并加快打造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的集聚创业平台。用好稳岗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降低失业风险，帮助企业稳岗稳工。依托企业通过“订单式”、“委托式”培训，培养高素质技术型熟练工；加强与培训机构的合作，针对就业率高的新兴行业开展培训，实现培训和就业无缝对接。对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关注和人文关怀，充分运用失业保险、公益性岗位等兜底手段，保障他们的收入水平。

4、继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全面完成各项社会保险民生任务，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继续推进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试点工作，加强新业态就业人员帮扶，将新业态就业人员作为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范围。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完善政策、经办、信息、

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打好基金运行风险“防御战”。

5、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成立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联谊交流、学术研讨、产业服务。对标省政府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要求，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积极探索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路径。继续承办省“振兴杯”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高岭杯”全国陶瓷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积极推动技工学校升格技师学院，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新模式。

6、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认真梳理归纳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把经过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向全市推广，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切实提升全市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水平和质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劳动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建设。

7、健全欠薪预警监控机制。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全面实行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全面加强劳动用工行业治理，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积极落实“两法衔接”，建立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好劳动保障监察调度指挥中心和劳动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和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

8、积极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

系建设，加强对已上线事项的系统推广，加大综合窗口的推进力度，加大对基层的指导。按照“互联网+人社”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性、连贯性、有效性。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做好错时延时服务和预约服务，力争让“群众少跑路、办事更方便”，打造一个阳光透明的服务平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	150 万	100.38 万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万	150 万	100.38 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				已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10.69 亿	13.73 亿	5	5	
			指标 2：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49 亿	3.58 亿	5	5	
			指标 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3120 万	3908 万	5	5	
			指标 4：职业年金收入预算数	5396 万	2.3 亿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项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保险征缴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行政服务成本及延时服务成本	100 万	55 万	1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70%	10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8078 人	97580 人	5	5	
		指标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913 人	16600 人	5	5	
		指标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9673 人	95607 人	5	5	
		指标 4: 职业年金缴费人数	13913 人	16700 人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持续增强	基本完成	10	8	继续加强队伍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90%	88%	10	9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招聘人数	48 人	65 人	5	5	
			指标 2: 帮扶乡村振兴人数	4 人	4 人	5	5	
			指标 3: 招聘支医岗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指标 4: 报名总人数	3000	3033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招聘程序合规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招聘结果公示率	100%	100%	7	7	
			指标 3: 招聘条件把关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及时到岗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推动大学生到基层	推动	达成	10	8		
		指标 2: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	基本达成	10	7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	加强	基本达成	9	6.3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考生满意率	85%	93.43%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2.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社局对2021年度景德镇市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景党发【2001】24号文中第九项 ----- “引进和激励各类人才”中第40点，“市政府设定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

凡经双向选择到陶瓷企业生产科研急需专业第一线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按每人每月在工资外分别补贴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经人事部门考核后，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拨付”，项目主管单位为人社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设立至今，用于人才引进补贴。现有享受政府津贴人员共有 3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 名，本科生 28 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陶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陶瓷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陶瓷行业人才的专业、年龄结构，提升陶瓷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拓展区的建设，打造一个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

1. 引进对象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所有专业）；

2. 陶瓷企业生产科研急需专业第一线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

3. 补贴标准是在工资外分别补贴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

4. 经人事部门考核通过后，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为企业发展引进高层次人才,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为瓷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绩效评价对象:人才引进专项基金 34.3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秉承相关性和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 实地取数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业务资料、现场勘查、审核会计凭证、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试等评价方式,对部门 2021 年度人才引进专项支出开展评价。

四)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小组前往受益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项目实施基本情况、组织架构、支出情况、项目背景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

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项目立项、组织管理、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单位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开展问卷调查，评价组人员现场发放问卷调查表，填好后并当场收回。

3，评价小组将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判、填写工作底稿、撰写报告、提交评价小组讨论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人社局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2021年度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2021年度人才引进专项基金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人社局对2021年人才引进专项基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对项目概况、绩效情况进行了说明，自行评价得分85.2分，整体绩效“良好”。部门总体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招聘到了所需的各种陶瓷人才，推动了公司技术的进步，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实现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但项目实施还有一些待完善地方，这在今后努力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人才引进专项基金项目2021年计划安排62万元，实际共拨

付 34.3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27.7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人才引进专项主管单位为景德镇市人社局。按照景德镇市委和政府制定的《景德镇市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景德镇市人社局参与人才引进的全过程，监督人才引进质量和核查人才引进基金使用情况，项目具体由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人社局制定了陶瓷企业一线大学生补贴认定流程图并按照该流程图实施招聘。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照景党发【2001】24 号文中第九项-----“引进和激励各类人才”中第 40 点，“市政府设定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凡经双向选择到陶瓷企业生产科研急需专业第一线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按每人每月在工资外分别补贴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的标准，经人事部门考核后，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基金拨付”。景德镇市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1 年底累计引进人才 33 人，享受政府补贴的人员均为毕业于陶瓷大学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专业涵盖无机非金属、机械制造、美术、艺术设计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通过实施人才引进专项基金项目，景德镇市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1 年底累计引进人才 33 人，主要分布在艺术设计、美术学、材料化学、机械电子工程等相关陶瓷专业，人才的引进缓解了企业人才紧缺的矛盾，

为企业的生产、科研补充了优质的后备力量，为企业的腾飞打下了扎实基础。

2、项目实施对企业的影响。项目实施对企业生产有较大的促进，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设计方面：公司技术中心 2002 年被列为省级技术中心。设计团队均由招聘的学艺术设计专业的大学生组成。团队始终坚持“秉承传统、引领时尚”的设计理念，在不断创新中发展、设计力量雄厚。设计部在近几年获景德镇首届“红叶杯”日用陶瓷创新设计大赛 1 金 2 铜 5 个优秀奖的好成绩；在“全国青花玲珑及青花日用陶瓷器型与装饰设计大赛”中 1 个金奖、1 个银奖、1 个铜奖和 6 个优秀奖的喜人成绩；在“全国日用陶瓷创意设计大赛”中 1 金 1 银 1 铜 5 个优秀奖的好成绩。曾先后完成了中南海用瓷、人民大会堂用瓷、上海 APEC 会议用瓷、钓鱼台国宾馆、国礼瓷、上海 APEC 会议专用瓷、第二代中南海用瓷产品的设计工作，为公司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 10% 的增长。

第二是陶瓷工艺方面：硅酸盐及机械等专业的大学生积极主动到生产一线，了解陶瓷工艺生产的流程，在过程中不断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产品存在的变形、针孔、斑点、落渣等产品缺陷，主动进行技术攻关，降低了产品的缺陷率。并指导生产一线的操作工，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的标准规范操作，用自己所学的

专业知识指导完成，使产品质量同时上升了 2 至 3 个百分点，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缺陷率，促进了生产的健康运营。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未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未设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不便于对人才引进工作的考核及绩效评定。

相关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应从陶瓷系统人才引进发放标准、计划引进数量、服务使用年限及专业领域、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设置科学细化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对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一律不得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

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